

#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3〕19号

当事人：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327M100000000P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西城区西大街博爱居A区

经营者：刘

身份证号码：61032819

联系电话：151091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西城区西大街博爱居A区

2023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当日销售的芒果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3年5月31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NO：C20231426）中示：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经营的购进日期为2023年5月7日批次的芒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做了现场检查。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芒果，经我局领导2023年5月31日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共购进该批次芒果票面上是82斤，合41Kg，实际除筐皮后芒果净重23Kg，每公斤售价17.60元，至查处之日已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共计404.80元。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未建立进货查验及购销台账，提供的供货商资质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销货清单，所提供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仅适用于有机磷

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05 月 06 日，报告有效期期限：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编号 DBJ2361030076403071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抽样送检信息。

2、《检验报告 N0：C20231426》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芒果检验不合格。

3、2023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提交书面申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涉案物品已经销售完毕。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芒果及当事人购进销售情况，锁定违法所得。

6、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7、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店长刘斌武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代理人身份信息。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3 年 8 月 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罚告[2023]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陇县果优鲜生水果店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芒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属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芒果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进货渠道合法、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无主观故意，且本案案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同时考虑到疫情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影响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要求等因素，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

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之规定，决定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404.80 元；
- 2、处以 50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陇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